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官建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1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官建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官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所為傷害、公然侮辱各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均係基於同一糾紛而起，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紛爭而產生之侵害故意，在刑法評價上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傷害罪。聲請意旨認應分論併罰，容有誤會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不思以和平、理性方式解決糾紛，率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並侮辱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，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；兼衡被告犯罪之情節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及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

01 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  
02 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6 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 
07 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

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書記官 陳福華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刑法第277條

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  
23 下罰金。

24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 
25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刑法第309條

27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8 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之罰  
29 金。